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修订)

2016 年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最新版本	主要修订内容
2016. 11. 23	2016 年版	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 年版）的第五条（十六）、（十七）；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一）；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六）；第一百零一条（四）、（五）；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4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6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6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8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9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1 0
第八章	会议签到	1 1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1 2
第十章	股东大会表决	1 4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	1 7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纪律	1 8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记录	1 9
第十四章	休会与散会	1 9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1 9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授权	2 1
第十七章	附则	2 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等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 (四)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股东大会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

	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二十八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五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三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八章 会议签到

-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不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持人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七章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监事除外)。表决方式以记名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对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和监事分别进行选举, 并遵循如下原则: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和监事人数。

(三)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照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人选。

(四)在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指导其进行投票，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权表决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六)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或等于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七)投票结束后，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多少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如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和监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②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直至选出全部董事或监事；经再次选举仍不能选出的，在以后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重新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六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当选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一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二章关于股东大会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二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八十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纪律

- 第八十一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 第八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 第八十三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 第八十四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记录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及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四章 休会与散会

- 第八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 第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

-
- 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以及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 第九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 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 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 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 第九十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 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 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九十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长负责, 或由董事长授权的其他董事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新闻发言人。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授权

- 第九十九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其闭会期间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利于公司发展；
 - (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提高决策效率。
-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需经股东大会讨论的其他担保事项。
 - (二)批准每自然年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3% 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它公益性捐款。
 - (三)决定每自然年度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融资借款。
 - (四)每自然年累计总额 500 万元以内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核销。
 - (五)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必要的沟通、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如果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重大事项，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